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重外工发〔2023〕13号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 优秀工会干部、工会积极分子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优秀工会干部、工会积极分子评选办法》经2023年12月19日党委会一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3年12月28日

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 优秀工会干部、工会积极分子评选办法

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在校工会各项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工会会员支持和参与工会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基层工会加强自身建设，发挥基层工会和广大教职工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》及《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校工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类别及名额

（一）优秀工会干部：评选对象为工会干部，包含校工会委员会成员、各分工会干部、校工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。所推评对象超过 10 名，实行差额评选，评选总名额不超过 10 名。

（二）工会积极分子：评选对象为除工会干部以外的教职工会员，按不超过所在分工会会员人数 2% 的比例评选，工会干部不计入基数。所推评对象超过 20 名，实行差额评选，评选总名额不超过 20 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工会干部

1.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理论、方针、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工会法、工会章程、教代会制度等。

2. 积极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，定期召开二级教代会，积极推进院务公开，做好教代会提案工作。

3. 积极参与校工会组织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将校工会的相关要求及时传达给分工会会员。

4.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引领活动、师德教育、各种竞赛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，使分工会整体凝聚力强，教职工精神面貌好，工作积极性高，并及时向校工会报送活动开展新闻稿件，且质量较好。

5. 创新二级分工会工作形式，丰富工会工作内容，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，努力为教职工排忧解难。

6. 按时收取工会会费，分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规范。

7 实事求是，认真调查研究，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、愿望和要求。坚持原则，不谋私利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8. 作风民主，联系群众，自觉接受教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。

9. 近两年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，参评年限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10. 分工会相关工作材料台账记录健全。

（二）工会积极分子

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履行会员义务，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3. 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、勤奋工作，廉洁奉公，顾全大局，维护团结。

4. 群众基础好，热心工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工作，有参政议政的意识和能力，为工会工作积极建言献策。

5. 支持和参与学校及分工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，积极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活动。

6. 在校级及以上工会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能够起到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受到广大教职工好评。

7. 近两年学校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，参评年限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。近两年内评选过的不再纳入评选范围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获评对象能够起到鼓励先进、激发干劲的作用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坚持自下而上，走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相结合的原则，各单位对推评人员须征求会员代表、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的意见。

（三）坚持重工作表现、重实绩的原则，申报材料内容需实事求是、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优秀工会干部

符合评选条件的工会干部提交申报材料，由工会办公室根据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优秀工会干部考核评分细则》组织

评选工作，校工会委员会对评选结果进行审议通过，并报校党委会审定。

（二）工会积极分子

各分工会按照名额比例，酝酿推荐本单位工会积极分子名单，公示后报工会办公室汇总，校工会委员会对评选结果进行审议通过，报校党委会审定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遵循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，按照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，对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颁发荣誉证书，实施物质奖励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